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904號 委員提案第21619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鑑於我國國籍法規定，欲歸化我國國籍者，需先放棄其原國國籍，又經結婚或收養而歸化我國國籍者，若經法院確定判決係因「假結婚」或「假收養」而獲得我國國籍，無論已歸化多久、亦不區分違失情節，均可撤銷其我國國籍，導致歸化者成為無國籍人球之事所在多有。近年來更發生我國籍配偶為報復或逼迫新移民配偶離婚，透過「自首假結婚」方式，使得新移民配偶喪失我國國籍，無法在台生活。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九條即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避免製造無國籍人士。為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爰提出「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草案，規定因結婚或收養而取得我國國籍者，若經法院確定判決為「假結婚」或「假收養」，於其回復原有國籍前，不得撤銷我國國籍，以保障新移民之人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我國國籍法規定，欲歸化我國國籍者，需先放棄原有國籍，又經結婚或收養而歸化我國國籍者，若經法院確定判決係因「假結婚」或「假收養」而獲得我國國籍，無論已歸化多久，仍可以撤銷其我國國籍，導致本條常遭新移民之本國籍配偶不當利用為強迫離婚之巧門。喪失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因前已放棄其原屬國國籍，遂成為無國籍人球之窘境，且國家撤銷權之行使亦不得無期限，以保障新移民之人權。
- 二、我國為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已於 2010 年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 2012 年起施行。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九條即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避免婦女因婚姻關係被強迫喪失或取得一國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士，爰修正「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規定因結婚或收養而取得我國國籍者，若經法院確定判決為「假結婚」或「假收養」，於其回復原有國籍或取得外國國籍前，不得撤銷我國國籍，以保障新移民之人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超明 賴士葆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廖國棟 蔣乃辛 王育敏 費鴻泰
李彥秀 柯志恩 孔文吉 周陳秀霞 盧秀燕
呂玉玲 林德福

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p> <p><u>前項之撤銷歸化許可，若屬申請歸化者有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之情形者，需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方得撤銷。但若歸化者已喪失原有國籍時，於回復原有國籍前，不得撤銷。</u></p> <p>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p> <p>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p> <p>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p> <p>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p> <p>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p>	<p>一、我國國籍法規定，欲歸化我國國籍者，需先放棄其原國國籍，又經結婚或收養而歸化我國國籍者，若經法院確定判決係因「假結婚」或「假收養」而獲得我國國籍，無論已歸化多久、亦不區分違失情節，均可撤銷其我國國籍，導致歸化者成為無國籍人球之事所在多有。近年來更發生我國籍配偶為報復或逼迫新移民配偶離婚，透過「自首假結婚」方式，使得新移民配偶喪失我國國籍，無法在台生活。</p> <p>二、又撤銷權係形成權之一種，乃由單方意思改變既有之狀態，且不須以訴訟為之，倘無行使期間之限制，國民身分永久處於不確定狀態，嚴重侵害人權，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九條即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避免製造無國籍人士。為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爰修正因結婚或收養而取得我國國籍者，若經法院確定判決為「假結婚」或「假收養」，於其回復原有國籍前，不得撤銷我國國籍，以保障新移民之人權。</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另刪除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均應召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機會。
--	--	---